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各项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财务资助行为并控制风险。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向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薛健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薛 健

---

孙中亮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薛 健



孙中亮

年 月 日